

中北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关于谨防利用疫情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网络诈骗预警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近期，有不法分子利用学校教学方式的改变，混入家长群、班级qq群、微信群等媒介，假冒教师或班主任身份，以延期开学和组织开展线上教学为由发布诈骗信息，要求学生家长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学费、培训费等各项费用，致使家长上当受骗。为避免学生和家长受骗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网络诈骗工作发布如下预警通知：

一、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危害的严重性，将防范电信诈骗作为当前疫情期间安全防范的重要内容之一，落实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和应对措施，共同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发生，确保广大学生的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校园宣传阵地建设，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、QQ群等网络平台，及时发布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信息，做好识骗防骗宣传，提高学生和家长防骗意识，提高广大学生和家长识骗防骗能力。

三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开发谁负责、谁选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，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。对学校和班级建立的微信群、QQ群等，要严格落实群主管理责任，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，严格落实实名制度，严格入群批准验证，杜

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，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。

四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尤其要对自己的账号进行严格管理，以防骗子修改身份进行诈骗。QQ群或微信群可以直接通过搜索群名加入。为沟通方便成员们几乎都改了群昵称，骗子往往进群后马上就能知道群成员的角色，然后把自己的头像、昵称改为和老师一致，进而进行诈骗。

五、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作为学校网络教学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让学生和家长提高电信网络防骗意识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，牢记识骗防诈六个“不”：不听信陌生电话、不告陌生人验证码、不透露个人信息、不向陌生人转账、不轻易扫二维码、不点不明链接。提醒家长和学生，如果遇到线上缴纳学杂费、培训费等通知，请务必先向班主任老师电话确认，不要急于转账、汇款。

六、一旦发现可疑情况，及时向学校和老师反映，并保存好相关证据、及时报警。



附：

冒充老师收费案件近期高发多发，老师和家长们可通过以下做法防范：

●一看：看身份。添加好友时候注意核实对方身份，备注信息可作为参考，但不要完全轻信。

●二防：不随意向他人推送微信群的二维码，群主要设置相关身份验证，谨防无关人员进入群聊。

●三查：注意查看可疑人员的账号，高仿号一般会复制头像和昵称，但账号无法频繁修改，可以此核验对方身份。

●四问：收到“交费”、“转账”等信息通知时，可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与学生、老师多方核实，不要急于转账、汇款。

●五报：一旦发现可疑情况，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。